

厦门钰得沔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日，厦门钰得沔塑胶有限公司根据《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特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钰得沔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市头工业集中区市头路100号一层，主要从事塑胶线轴和塑胶餐具的生产，年扩产塑胶餐具7800万个，建成后全厂年产塑胶线轴70万个、塑胶餐具9000万个。年工作日约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新增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目前生产线及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依托工程已同步建成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2020年9月委托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5日获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始施工，2021年5月投入试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登记管理，目前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相关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350213089928461A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钰得洋塑胶有限公司年扩产塑胶餐具7800万个的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1）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为颗粒状塑料米，破碎后颗粒物较大（同塑料米大小），一般不会形成高浓度粉尘，拌料和破碎设备均密闭，且拌料和破碎工艺均位于密闭的破碎房内，因此拌料和破碎过程产生外逸粉尘极少，自由沉降在密闭车间内，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影响甚小。

（2）有机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引至顶楼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风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密闭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料，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0.02%以上；厂界外无组织浓度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影响小。

2、废气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4\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规定的限值的要求。

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0.76\text{mg}/\text{m}^3$ 、 $0.163\text{mg}/\text{m}^3$ ，分别可满足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和表1标准规定的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9dB(A)，夜间最大值为54dB(A)，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料，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五、验收结论

厦门钰得洋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噪声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 1.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及危废间防渗防漏措施；
- 2.进一步规范工业固废的收集暂存方式和台账登记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厦门钰得洋塑胶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